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祥律见字[2025]第012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1号金字大厦14楼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250868 传真：0531-88250868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祥律见字[2025]第011号《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4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二）。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2. 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以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就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不包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询问，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其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发行人关于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发行人关于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未签署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访谈。

3. 获取并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关于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无补充协议；

2.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3.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发行人关于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未签署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条款等，或者其他类似条款、协议或者承诺。

4.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关于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等文件，发行对象与远盾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签订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问询函》：问题2. 关于备案程序。申请材料显示，根据2024年1月30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需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请公司说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说明书》对该部分情况补充如下：

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财金卓工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即本次发行认购人财金卓工投资)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截止2025年2月20日，本次发行认购人已履行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二) 针对上述询问，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发行对象主体背景情况，判断备案应当履行的程序；

2. 获取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以及《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公司与济南市工信局就项目进度汇报的微信沟通截图，了解公司项目获得审批过程及备案情况。

3. 获取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了解发行对象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

4.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发行对象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核查意见:

1. 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财金卓工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第8.1条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即财金卓工投资)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经财金卓工投资提供的《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财金卓工投资已按截至2025年2月20日,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了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2. 通过对公司股东背景的核查,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申报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以及《关于公布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并查看公司提供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公司本次申报的基于NVH分析系统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噪音检测设备项目获得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审通过,且已经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且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济南市工信局就项目进度汇

报的微信沟通截图显示,公司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济南市工信局进行了汇报。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1月3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履行了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发行对象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的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远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琳
(郑琳)

经办律师: 张宇石
(张宇石)

经办律师: 于得水
(于得水)

2015 年 5 月 23 日